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

承辦人：曾議賢

電話：03-4573780#612

電子信箱：yagami62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信小輔字第1090005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蔡昭偉先生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---自閉兒教養分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23日(三)13:00至16: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1樓活動中心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教職人員、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23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109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承辦單位(信義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。參與研習者請戴口罩，工作人員協助量額溫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曾議賢，電話：03-4573780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12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依請假規定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訂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依請假規定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2
13:32:37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4
14:17:42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14
17:17:39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差假作業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16 11:33:32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8
20:31:22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12
13:32:40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14
14:17:42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14
17:17:40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16 11:33:3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